

## 【玉山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約定條款】

###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載之業務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行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閱覽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行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本契約所載之服務項目，依本行實際提供之服務為準。本行實際提供服務之項目倘有增減或分階段提供特定項目時，將以公告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玉山銀行（下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行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行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行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行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擇一管道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本契約所載之服務項目，依本行實際提供之服務為準。本行實際提供服務之項目倘有增減或分階段提供特定項目時，將以公告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b>一、銀行資訊</b></p> <p>(二) 公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一、銀行資訊</b></p> <p>(二) 公司名稱：玉山銀行</p>
<p><b>三、同意事項</b></p> <p>(十一) <u>本行於使用者有交易異常或需退款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應退回原信用卡帳戶外，應將退款款項逕轉入該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u></p> <p>(十二) <u>使用者應依本服務網頁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指示及相關安全機制使用本服務，如因使用者未依前述方式操作、違反本契約、本服務之相關約定或法令，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者，使用者及其交易相對人應先行協調處理，本行應提供必要</u></p>	<p><b>三、同意事項</b></p>

之協助。

(十三) 使用者同意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於現在或過去並無擔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並同意如身分資料內容有變動，應即提供最新之內容予本行。如嗣後經本行發現使用者因身分資料有所變動而符合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本行得要求使用者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要求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

#### **四、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

本行接受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 **五、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本行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

- (一) 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二)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行與使用者約定。

#### **四、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

#### **五、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本行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

- (一)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二)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 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行與使用者約定。

<p><b>六、收受儲值款項服務</b></p> <p>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p>	<p><b>六、收受儲值款項服務</b></p> <p>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p>
<p><b>七、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b></p> <p>本行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b>七、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b></p> <p>本行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b>八、核對機制</b></p> <p>本行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u>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u>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行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p>	<p><b>八、核對機制</b></p> <p>本行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行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p>

<p><b>九、錯誤之處理</b></p> <p>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所致者，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u>手機簡訊</u>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b>九、錯誤之處理</b></p> <p>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所致者，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b>十、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b></p> <p>本行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本行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p> <p>(二)使用者未於本行以<u>手機簡訊</u>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行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b>十、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b></p> <p>本行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本行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p> <p>(二)使用者未於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行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b>十二、費用</b></p> <p>本行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u>手機簡訊</u>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p><b>十二、費用</b></p> <p>本行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u>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u>或雙方約定之方式<u>擇一管道</u>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p><b>十五、使用者之義務</b></p> <p>使用者瞭解本行將透過<u>手機簡訊</u>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u>手機簡訊</u>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行之通知。</p>	<p><b>十五、使用者之義務</b></p> <p>使用者瞭解本行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行之通知。</p>

## 二十、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行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本行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行服務網頁公告，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行應及時處理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 二十、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行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本行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行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行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 二十一、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四)使用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 (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二十一、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擇一管道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四)使用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 (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二十二、契約之終止

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本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得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 二十二、契約之終止

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本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或雙方約定方式擇一管道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擇一管道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 二十三、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令使用者得連結至本服務網頁公告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之揭示處，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二十三、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擇一管道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擇一管道通知使用者，並於該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推播令使用者得連結至本服務網頁公告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之揭示處，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

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二十四、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行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 二十四、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行服務網頁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

行。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行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p><b>二十五、作業委託他人處理</b></p> <p>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行及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b>二十五、作業委託他人處理</b></p> <p>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行及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b><u>二十七、契約之交付</u></b></p> <p><u>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u></p>
<p><b>二十七、標題</b></p> <p>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b>二十六、標題</b></p> <p>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